证券代码: 871543 证券简称: 革新百集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革新百集")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 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 司") 2020年12 月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大信审字 [2021]第15-1001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 ——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二)、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4,907.61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8.49%,由于贵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产公允 价值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我们无法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价,以获取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

(2) 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八条的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 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 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前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3) 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4) 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事项。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 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